

#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102年06月07日董事會通過

###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有所規範，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及保障投資股東，特依據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辦法。

### 2、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關事項。

### 3、權責：「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之修改、解釋，由本公司亦為集團最終母公司之財務部負責。

### 4、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定義：

4.1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4.1.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4.1.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1.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4.1.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4.1.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4.1.7.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4.1.8.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4.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或推定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4.2.1. 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4.2.2. 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4.2.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2.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2.5.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4.2.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4.2.7.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關係在內。

4.2.8. 符合上述5、7所定義之他公司，若能證明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則不屬集團企業。

4.3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4.3.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4.3.2. 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4.3.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4.3.4.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

5、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有財務往來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 資金之融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並定期評估有無提列備抵呆帳之需要。

5.2 背書與保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5.3 投資及財產交易：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6、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6.1 銷貨

5.1.1.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5.1.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

6.2 進貨

6.2.1. 價格訂定：進貨價格訂定悉依合格廠商之報價進行比價及議價決定。

6.2.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廠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

6.2.3. 其他交易：係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採購相關辦法辦理。

6.3 受託或委託代銷時，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6.4 受託或委託加工時，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辦理。

7、本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或「特定公司」，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在其若屬營運初期，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與資金調度等因素，故有關財務業務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得經由總經理核決後酌予降低利潤，惟尚不得低於

國內同業之利潤率；在收款期間方面亦得呈請總經理核決後予以適度放寬。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8、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10、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11、財務部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若有異動應經財會主管核准。另進行相關交易時，承辦人員應注意對方是否為關係人，通報予財務部。

12、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